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行使回購權

本公告乃由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74(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就須予披露交易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新股東協議及授出回購權。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新股東協議，優先投資者（包括國創未來及其他八名投資者）獲授予回購權。作為回購權項下的觸發事件之一，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彩客新材料未能完成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市場（A股市場，不包括山東彩客新材料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北京證券交易所掛牌）或優先投資者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市場公開發售及上市，國創未來將擁有要求承諾人回購其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的回購權。

根據當前的項目進展情況並基於新股東協議中關於回購權的約定，經本集團與國創未來協商一致，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彩客華煜（作為其中一名承諾人）與國創未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回購國創未來持有的所有山東彩客新材料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彩客新材料已發行股本約0.86%）。

國創未來行使回購權將不會對山東彩客新材料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於回購完成後，山東彩客新材料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彩客華煜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彩客新材料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及白崑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霖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淼先生及魯欣女士組成。